**朝陽科技大學2018年中小學校長、主任育成班招生簡章（第二期）**

一、目標：

（一）提升中小學教師校務經營能力，培育校長、主任人才。

（二）擴展教師學校經營視野，充實校長、主任實務經驗。

（三）開展教師推動校務行政之能力，發展教師領導才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。

三、開設班別：

2018中小學校長、主任育成班(第二期)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公、私立中小學教師30人。

五、開班起訖時間：

107年10月6日至12月29日止，共12週，每週六（扣除12/22補班補課日）9：00-­16：45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（一）教育專題演講：探討教育政策與時事、學校經營與管理、校長角色與領導等教育與學校行政重要議題，邀請專家學者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授課。

（二）教育專題實務演練：針對熱門之校務運作議題、重大教育政策與時事觀點，邀請學校行政實務界之專家帶領進行模擬試題寫作與口試實務演練。

七、師資：

邀請國內知名學者、教育行政主管及具實務經驗之中小學校長擔任，詳細師資請見授課與師資一覽表（表列授課師資與時間，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）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

朝陽科技大學校人文暨社會學院4樓， G-439教室（視報名人數調整上課教室）。

九、報名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報名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b2bEuXYh8UmEosGh-P3O_RIeKnC46pmMCRFiXIepF44/edit>

（二）紙本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。

（三）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9月30日

（四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聯絡 04-23323000＃3203-4徐先勤先生或許芳瑜小姐。

十、收費：

（一）學費新臺幣22,000元，報名費請直接匯入：

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（金融機構代號-0042204）

戶名：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

帳戶：220004055378

（二）匯款完畢後，請將匯款收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04-23742380或掃描成電子檔並e-mail至eva80584@gmail.com (網路報名者僅須回傳匯款收據)

（三）曾於之前全程參加本班別課程者學費得以85折優待，請先依程序報名，伺開辦後辦理折扣退費。

十一、本班保留因授課教師個人因素調整課程之權利，學員結業後，本校將發給研習95小時之結業證明書。

十二、本班報名人數超過20人始得開班。

朝陽科技大學2018年第二期中小學校長、主任育成班課程時間表

**(授課教授、日程與時間可能依實際狀況有所調整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次 | 日期 | 時間 | 授課內容 | 時數 | 主持人或授課教師 |
| 1 | 10/6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校長主任甄選概念釐清  與分享 | 4 | 林海清（中台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講座教授） |
| 12:30-13:20 | 始業式 | 1 | 鄭道明（朝陽科技大學校長）  劉振維（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） |
| 13:30-15:00  15:00-15:15休息  15:15-16:45 | 中小學學校行政理論應用 | 4 | 賴志峰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） |
| 2 | 10/13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校長領導分析 | 4 | 楊振昇（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暨教育學院院長） |
| 13:30-15:00  15:00-15:15休息  15:15-16:45 | 108新課程與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僕人領導 | 4 | 林思伶（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授、前教育部政務次長） |
| 3 | 10/20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組織變革 | 4 | 林海清（中台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講座教授） |
| 13:30-15:00  15:00-15:15休息  15:15-16:45 | 中小學校長、主任領導實務 | 4 | 吳榕峰（華盛頓中學校長） |
| 4 | 10/27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校務品質管理 | 4 | 鍾任琴（前朝陽科技大學校長、朝陽科技大學講座教授） |
| 13:30-15:00  15:00-15:15休息  15:15-16:45 | 教育專題演講-  校園規劃 | 4 | 林世元（臺中市頭汴國小前校長） |
| 5 | 11/3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學校經營 / 課程與教學領導 / 108課綱課程轉化與實施 | 4 | 張錫勳(前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校長、國立教育研究院專案研究員) |
| 13:30-17:00 | 教育專題演講-  領導同儕 | 4 | 林世元（臺中市頭汴國小前校長） |
| 6 | 11/10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教育專題演講-  教學現場議題 | 4 | 林世元（臺中市頭汴國小前校長） |
| 13:30-15:00  15:00-15:15休息  15:15-16:45 | 108新課程與中小學校長、主任課程領導 | 4 | 魏宗明（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） |
| 7 | 11/17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校長行政領導 | 4 | 王延煌（彰化高中校長） |
| 13:30-15:00  15:00-15:15休息  15:15-16:45 | 當前重要教育政策解析 | 4 | 洪啟昌（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主任） |
| 8 | 11/24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學校經營與管理 | 4 | 孫志麟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） |
| 13:30-15:00  15:00-15:15休息  15:15-16:45 | 108新課程與行政團隊領導 | 4 | 魏宗明（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） |
| 9 | 12/1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校長領導新興議題 | 4 | 楊振昇（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暨教育學院院長） |
| 13:30-15:00  15:00-15:15休息  15:15-16:45 | 教育專題演講-  衝突協調 | 4 | 林世元（臺中市頭汴國小前校長） |
| 10 | 12/8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校長領導 | 4 | 林明地（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） |
| 13:30-15:00  15:00-15:15休息  15:15-16:45 | 教育專題演講-  社區協調運作 | 4 | 林世元（臺中市頭汴國小前校長） |
| 11 | 12/15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校長領導實務分享 | 4 | 王如哲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) |
| 13:30-15:00  15:00-15:15休息  15:15-16:45 | 校長、主任甄選口試與申論指導 | 4 | 賴志峰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）（另二位口試委員待聘） |
| 12 | 12/29  （六） | 09:00-10:30  10:30-10:45休息  10:45-12:15 | 校長、主任甄選口試與申論指導 | 4 | 鍾任琴（前朝陽科技大學校長、朝陽科技大學講座教授）（另二位口試委員待聘） |
| 13:30-15:45 |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與美感教育 | 3 | 洪詠善（國教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） |
| 15:45-16:30 | 結業式 | 1 | 師資培育中心 |

**朝陽科技大學2018年(第二期)中小學校長、主任育成班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 貼相片處  （請再另附1張） |
| 性別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　 年　 月 日 | | |
| 通訊處 | □□□  縣/市 市/鎮/鄉/區 　 　 村/里  路/街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之　　　樓 | | | | | | |
| 電話：  O：（ ）  H：（ ） | | | 手機： | | | 傳真（ ）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 **職稱** | |  | | |
| **報名人簽名** |  | | | **日期** | | **年 月 日**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報名繳費後：  (1)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人數者，由本單位通知辦理全額學費退費。  (2)凡繳費後於規定期限內因個人因素不克上課，得依規定申請辦理退費，逾期不受理。  2.退費標準：  (1)上課日之後而未逾上課期程之三分之一，退還總費用三分之二  (2)自上課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未達三分之二，退還總費用之三分之一  (3)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二：不予退還。 | | | | | | | |